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3月24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 余额不超过 3 亿元,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 详见 202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以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

2024年5月31日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,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(以下简称"工商银行武义支行")的单位定期存款。公 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赎回该笔现金管理产品,收回本金 5,000 万元,并获得 利息收益 42.50 万元,该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,具体情 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受托方	产品名称	认购金额	预期年化 收益率	起息日	到期日	赎回本金	收益金额
工商银行 武义支行	单位定 期存款	5,000.00	1.70%	2024/5/31	2024/11/30	5000.00	42.50

特此公告